

常熟市财政局 常熟市民政局文件 常熟市残疾人联合会

常财规〔2017〕3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财政所（分局）、梅李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装城财政局、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资产财务部，各镇、碧溪新区（街道）、东南街道办事处、服装城、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民政办（社会事业部），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体系、规范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的分配、发放和使用，加强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社会救助资金安全运行，现将《常熟市社会救助

和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常熟市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常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常熟市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专项资金,是指按照上级和常熟市有关政策规定,市、镇(街道)两级财政统筹资金安排,专项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养育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生活救助、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生活救助、特困家庭老年人政府资助养老、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上世纪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困难对象价格补贴、困难对象节日补贴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业的资金。

第三条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除外)的资格认定和日常管理,做好定期复核和动态管理,会同财政部门、残联组织及时拨付有关资金及开展项目自查与绩效自评价等,着力推进“精准救助”,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财政部门负责参与制定和审核各项政策,将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列入民政部门年度预算。审核项目资

金内容、经费标准，及时拨付经费。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展开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残联组织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享受对象的资格认定和日常管理，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积极发挥涉及残疾人的“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四条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专项资金按照财政主导、多方筹措的原则筹集，资金来源为：

- （一）市、镇（街道）两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上级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下达的补助资金；
- （三）社会捐赠收入。

第五条 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分科目纳入市级资金，统筹使用。

第六条 财政部门、民政部门、残联组织应当按照下一年度预算编制要求，根据相关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对象的人数、待遇标准、补助水平，认真测算下年度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需求，由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章 待遇种类

第七条 困难对象价格补贴，是指政府依据物价上涨与困难群众临时生活补贴动态联动机制，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或低收入

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月度涨幅达到 3%（含）以上时，给予有关在册困难对象的一次性物价补贴。

当月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或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涨幅达到 3%（含）以上且低于 5%时，该月度的价格补贴标准为低保标准的 1/12；当月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或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涨幅达到 5%（含）以上时，该月度的价格补贴标准在前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50%。

第八条 困难对象节日补贴，是指各级政府依据相关规定，在节日之前或节日期间向有关在册困难对象发放的节日慰问金。

困难对象节日补贴标准，由市委、市政府每年发文公布。

第九条 特困救助供养人员，是指具有本市户籍，经民政部门依法认定，在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当中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特困人员生活救助供养标准，为低保标准的 140%。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享受供养经费、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享受供养经费、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各半负担。

第十条 孤儿，是指经民政部门依法认定，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困境儿童是指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孤儿养育标准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照苏州市统一标准执行。

机构养育孤儿享受孤儿养育经费、价格补贴，由市财政全额负担；社会散居孤儿享受孤儿养育经费、价格补贴、节日补贴，养育经费和节日补贴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各半负担，价格补贴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其他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享受基本生活保障金、价格补贴，基本生活保障金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各半负担，价格补贴由市财政全额负担。

第十一条 低保家庭，是指经民政部门依法认定，具有本市户籍，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相关规定的城乡居民家庭。

低保标准，按照苏州市统一标准执行。

城市低保对象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价格补贴、节日补贴，最低生活保障金和节日补贴由市财政全额负担，价格补贴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各半负担；农村低保对象享受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金、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各半负担。

第十二条 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是指经民政部门依法认定，在人均月收入低于2倍低保标准、财产状况符合本市相关规定的家庭内，具有本市户籍，患有恶性肿瘤、白血病、尿毒症、器官移植后抗排异药物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系统性红斑狼疮、重度残疾（一、二级肢体、精神、智力、视力残疾）、慢性重症肝炎、重症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儿童先天性心脏病、耐多药肺结核、糖尿病合并严重并发症、肝豆状核变性等重特大疾病的城乡居民。

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生活救助标准，为低保标准的120%高于救助对象月收入的差额；若同时符合一户多残、依老养残条件，且上述差额低于低保标准的60%的，按低保标准的60%执行。

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享受生活救助金、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各半负担。

第十三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是指政府向具有本市户籍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的额外生活支出补助：

（一）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残疾人的补贴标准分别为低保标准的35%和25%；城市低保对象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农村低保对象的补贴资金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各半负担；

(二) 低保边缘重度残疾人

补贴标准为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的生活救助标准, 补贴资金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各半负担;

(三) 共同生活成员人均月收入在低保标准 2 倍以内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家庭残疾人

补贴标准为低保标准的 60%, 补贴资金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各半负担;

(四) 未纳入其他救助或补贴且固定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劳动年龄段(男 16~60 周岁、女 16~55 周岁)无业(指未在用人单位就业)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补贴标准为低保标准的 60%, 补贴资金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各半负担;

(五) 固定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未纳入低保和低保边缘救助的一、二级智力、肢体、精神、视力残疾人

补贴标准为低保标准高于补贴对象月收入的差额, 补贴资金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各半负担。

第十四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是指政府向残疾等级评定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本市户籍重度残疾人发放的额外护理支出补助。

低保和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中 16~60 周岁, 生活不能自理或自理困难, 享受居家托养、全日制托养服务的一、二级智力、

肢体、精神、视力重度残疾人，其护理补贴标准由市残联按照相关规定（居家托养服务标准为 550 元/月·人、全日制托养服务标准为 1000 元/月·人）执行，补贴资金由镇（街道）财政全额负担。其他符合条件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城乡统一按 120 元/月·人的标准执行，补贴资金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各半负担。

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是指各级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一次性临时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 倍低保标准；定期定量生活救助，一年内连续或累计救助不超过 6 个月，且每月救助金额不超过低保标准的 80%。

救助金额低于 2 倍低保标准的一次性临时救助金，由镇（街道）财政全额负担；其他临时救助金，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各半负担。

第十六条 特困家庭政府资助养老对象，是指在本市户籍低保和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家庭中必须照料而无人无力照料、且自愿申请入住养老机构养老的老年人。

特困家庭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由个人出资 300 元/月，市财政补助 200 元/月，剩余的机构养老经费由镇（街道）财政负

担。

第十七条 上世纪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是指于上世纪 60 年代从有关单位精减退职且生活困难，符合相关条件，享受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老职工。

本地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按照苏州市统一标准执行；异地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全额负担。

第四章 对象认定

第十八条 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特困家庭政府资助养老对象，按照以下程序认定：

（一）申请家庭或申请人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享受社会救助或社会福利待遇的申请，提供相关申请材料，授权政府部门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申请家庭或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其他受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当场告知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受理申请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在申请家庭或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申

请材料进行审查、实施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开展民主评议，根据申请人家庭全体成员的授权将申请录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进行信息比对，在申请家庭或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并依据调查、评议、公示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市民政局审批。

（四）市民政局全面审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相关材料，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作出审批决定。在规定时间内，对予以批准的，发出书面告知书；对不予批准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机构养育孤儿，由民政部门按照弃婴（儿）捡拾、安置的有关规定认定。

社会散居孤儿和其他困境儿童，参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认定。为保护儿童隐私，在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时应避免采取公示的方式。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对象，参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认定。其中，救助金额较小的，由市民政局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

第二十一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由市残联根据相关文件明确的程序认定。

第二十二条 上世纪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认定。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预算科学精细；
- （二）标准动态调整；
- （三）信息公开透明；
- （四）管理规范安全。

第二十四条 城市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的供养经费、机构养育孤儿的养育经费，由相关机构在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中按计划申请使用。

第二十五条 市敬老院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的镇（街道）财政负担部分供养经费，由各镇（街道）财政每季度末一次性按实拨付市敬老院。

各镇（街道）敬老院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的供养经费，由各镇（街道）财政按相关规定及时拨付各供养服务机构或通过银行打卡发放至供养对象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六条 社会散居孤儿养育经费和其他符合条件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生活救助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上世纪 60 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金，由各镇（街道）财政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打卡发放至发放对象或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七条 一次性临时救助金，由各镇（街道）财政于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到位。

定期定量生活救助的首月救助金，由各镇（街道）财政于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到位；以后每月的救助金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足额发放到位。

第二十八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由各镇（街道）财政按市残联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二十九条 特困家庭老年人的政府资助养老金，由各镇（街道）财政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各养老服务机构。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所列对象的供养经费（养育经费、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生活补助金、资助养老金）中市财政负担部分，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残联以“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分别于上、下半年分两次下达给市敬老院和各镇（街道）。每年 3 月底前，结算上年下半年度经费，同时预拨本年上半年度经费；每年 9 月底前，结算上半年度经费，同时预拨下半年度经费。

第三十一条 困难对象价格补贴，由各镇（街道）财政于价格补贴启动当月底前通过银行足额发放到位；市财政负担部分资金，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两次按实下达给各镇（街道）。

第三十二条 困难对象节日补贴，由各镇（街道）财政先行筹集，于领导干部走访慰问时以现金方式发放到位；市财政负担部分资金，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及时按实下达给各镇（街道）。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原则上每年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管理，以一个自然年作为一个绩效考核年度。评价结果作为核拨下一年资金的重要依据。民政部门应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十四条 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业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做到政策、对象、标准、金额“四公开”，及时将申请审批情况、资金发放使用情况等向社会公布，设立和公布咨询举报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根据《常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暂行规定》（常财规[2016]1号）文件要求，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金审核、跟踪监督等环节，全面应用信用信息；专项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制，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实行信用审查制，建立专项资金管理的失信惩戒制度。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会同市审计、监

察等部门加强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确保有关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三十七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或采取欺瞒手段骗取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资金的，应当追回冒领的资金。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相关待遇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市残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上级和本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就本办法中有关内容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三年。